

证券代码：002400

证券简称：省广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996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 G 座 3 楼会议中心

(3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(4) 网络投票时间：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9:15—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远征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,04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42,983,37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.6740%。

(1)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329,233,53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.8852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 1,04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3,749,83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7887%。

(3)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,044 人，代表股份 13,831,63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7934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（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）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0,834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34%；反对 1,641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7%；弃权 50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82,452 股；反对 1,641,883 股；弃权 507,300 股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0,821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96%；反对 1,659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0%；弃权 5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69,352 股；反对 1,659,883 股；弃权 502,400 股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0,806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53%；反对 1,674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2%；弃权 5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54,652 股；反对 1,674,583 股；弃权 502,400 股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270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512%；反对 7,210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21%；弃权 50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18,530 股；反对 7,210,005 股；弃权 503,10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331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91%；反对 7,182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40%；弃权 46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80,130 股；反对 7,182,005 股；弃权 469,5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、真实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